

人擇小乘大故加禁制非謂聲聞可輕鄙也。新學淺知幸無忽焉。

是斷佛性障道因緣。非行菩薩道者。若故作者。犯輕垢罪。

三舉非結過

合註斷佛性者。二乘焦菩提之芽。外道剗正覺之種。障道因緣者。內惑正解之因。外亂正修之緣。**闕闕**問。前云背大向小戒。次云僻教。此云不習。後云暫念四戒似濫。答。一以志向乖違。二以教導偏僻。三以安然習小而不思學大。四以權時習小而徐圖學大。故不相濫。

●結罪重輕

一向習小。惟是遮業。——非染污犯

一向習外。性遮二業。——是染污犯

〔開緣〕

若上聰明。能速受學。

若久學不忘。

若思惟知義。

若於佛法具足觀察。得不動智。

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。一分外典。

無犯

〔兼制〕

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毘尼亦犯輕垢。

（釋義）戒本經云。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。毘尼建立遮罪。護衆生故。令不信者信。信者增廣。同聲聞學。何以故。聲聞自度。乃至不離護他。何況菩薩第一義度。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。菩薩不同學此戒。謂一者從非親乞衣。二者受自恣與。三者多受鉢。四者自乞糲令穢。五者臥具坐具。六者金銀。惟此六戒。聲聞遮其自爲。菩薩開其爲他。則其餘二百四十四戒。皆須同學。明矣。設不學不持。則既犯比丘戒。亦犯菩薩戒。厥罪比聲聞加一等。以是菩薩比丘。不同菩薩沙彌等故。即菩薩沙彌亦學十戒。并威儀法。以非菩薩優婆塞故。若不學不持。比聲聞沙彌亦加一等。盡七衆受此菩薩戒時。即舉五戒。十戒。六重六隨。二百五十戒。等。一切轉爲無盡戒體。皆爲菩薩之所應學。故經文但云學二乘六隨。二百五十戒。不言學習毘尼者犯罪。以毘尼乃大小通途。原不單屬二乘故也。

善識開遮

示同邪小以誘接之。

異熟果報

一向習小障菩提。習外墮愛見。

（庚）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佛滅度後。爲說法主。爲行法主。爲僧坊主。教化主。坐禪主。行來主。

分三。初事。

出衆主。二明應。三不應。△今初出衆主。

合註說法主。即今法師。行法主。主清規者。亦可律師。僧坊主。知安居房舍等事。即今直院。教化主。勸人作福業者。坐禪主。知習禪事。如僧堂首座之類。行來主。知乍到客情事者。今名知賓。

應生慈心。善和鬪諍。善守三寶物。莫無度用。如自己有。應二明

義疏發隱。應有三事。一事慈心。謂欲與衆生樂。二善和諍訟。謂如法滅諍。三善守三寶物。應事施用。不得差互。差互有二。一就三中不可互用。如佛物不可作僧用是也。二就一中亦不可互用。如飯僧物作僧堂。而墮火枷地獄是也。

而反亂衆鬪諍。恣心用三寶物者。應三不

義疏發隱。但舉後兩事。不舉不生慈心。以此二事即是無慈。若慈心向下。必護安大衆故。慈心向上。必善守三寶物故。

犯輕垢罪。罪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不善滅爭。隨事結過。若發起諍事。別得性罪。不善守物。隨用結過。若三寶互用。自屬盜戒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

●異熟果報

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。不善守物。招貧窮困苦報。善和善守。則統理大眾。一切無礙。

(庚)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先在僧坊中住。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。若國王宅舍中。

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客至。二明應。三不應。△今初客至。

舍善薩謂大士衆。比丘謂聲聞衆。皆應有利養分也。國王宅舍。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。

先住僧應迎來送去。飲食供養。房舍臥具。繩牀木牀。事事給與。若無物。

應賣自身及男女身。割自身肉賣。供給所須。悉以與之。

二明應分二。初應禮接供給。二應依次差

禮接供給。

舍應賣自身等者。舉重況輕。謂賣身割肉。尚應供給。況本皆有分之利養耶。發隱僧尼若

有徒衆未剃髮者。皆得稱男女也。

若有檀越來請眾僧。客僧有利養分。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。二應依
 而先住僧獨受請。而不差客僧者。僧坊主得無量罪。畜生無異。非沙門。
 非釋種姓。三不應

犯輕垢罪。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此戒備四緣成罪。

- 一、有客 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。
- 二、有客想 六句。二重。二輕。二無犯。
- 三、獨受心 正是業主。

四、差竟

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。
若差竟別與餘人。餘人自知未應受請。而受得施主家食。五錢入手。畜生無異。與差者同結重。
 犯輕垢以臨差時。界外或更有來者。尙未專有分故。

〔兼制〕

客來不與僧中物分。不起迎接。犯輕垢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

●異熟果報

如慈悲道場懺法廣明。

(庚)第二十七受別請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標不應。二釋不應。三結不應。△今初標不應。

發種種別請皆不可受而納利入己。

而此利養屬十方僧。而別受請。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。

二釋不應。

合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。承上文所以不可受。以施主修福法應普遍平等。一切利

施。本通十方僧衆。由汝別受。令彼十方不得利養。遠有奪取十方之義。

及八福田中。諸佛聖人。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。

三結不應。

合八福田。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。如佛或應迹爲僧。餘可知也。

犯輕垢罪。

三結罪。

●結罪重輕

此戒備三緣成罪。

- 一、是別請
- 二、別請想 六句、二重、二輕、二無犯。
- 三、受竟 結罪。

〔開緣〕

若有僧次一人同受。

或請受戒說法。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。

無犯

●善識開遮

戒本經云。檀越來請。若至自舍。若至寺內。若至餘家。若施衣食種種眾具。菩薩以嗔慢心。不受不往。是染污犯。不犯者。若病。若無力。若狂。若遠處。若道路恐怖難。若知不受。令彼調伏。若先受請。若修善法不欲暫廢。為欲得聞。未曾有法。饒益之義。及決定論。若知請者為欺惱故。若護多人。慊恨心故。若護僧制。〔解曰〕此乃率眾受供。非別受也。

又云。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。奉施菩薩。若嗔慢心。違逆不受。是染污犯。捨眾。生故。懶惰懈怠。非染污犯。不犯者。若知受已。必生貪著。或施主生悔。或施主生惑。或施主貧惱。若知是三寶物。是劫盜物。若知受已。多得苦惱。所謂殺縛。謫罰。奪財。訶責。〔解

曰。此則受以爲衆。非自享也。

●異熟果報

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。亦是盜戒等流。

(庚)第二十八別請僧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有出家菩薩。在家菩薩。及一切檀越。請僧福田求願之時。應入僧坊問

知事人。今欲請僧求願。知事報言。次第請者。即得十方賢聖僧。

二。序事分三。初標應。

二釋應。三不應。△今初標應。

○**論**次第請即得十方賢聖僧者。以凡聖難測。不應妄生分別故。

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。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。

二釋應。

○**論**四十二章經。自飯惡人。乃至如來。福德勝劣天壤。此論田也。今經所云。是論心也。隨時取重。不相礙故。然此聖不如凡。論平等設供耳。非論求師也。求師則趨明捨闇。親賢遠愚。具眼參方。何可不擇。

若別請僧者。是外道法。七佛無別請法。不順孝道。三不應

闕圖依僧次請。七佛定法。不遵佛教。是忤逆也。又平等視僧。皆應恭敬。有所揀擇。是猶敬父慢母。豈不乖於孝道。**闕圖**七佛者。一毘婆尸佛。或云維衛。此翻勝觀。二尸棄佛。或云式棄。此翻為火。三毘舍浮佛。或云毘舍婆。或云隨比。或云隨葉。此翻徧一切自在。此三世尊。皆在過去莊嚴劫出世。四拘留孫佛。或云拘樓秦。此翻所應斷。五拘那含牟尼佛。此翻金寂。或翻金仙。六迦葉佛。此翻飲光。七釋迦牟尼佛。或云釋迦文。此翻能仁寂默。亦翻能儒。此四如來。皆於賢劫出世。經中處處每引七佛證義。以其並在此土。又近在百小劫內。長壽天皆曾見也。

若故別請僧者。犯輕垢罪。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據聲聞律。若僧次中請得一人。餘別指名請求。非犯。此或應同。若一概於僧次請。彌善。

●善識開遮

如親師取友。則善須簡擇。如欲說法授戒。化導衆人。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。非犯。

●異熟果報

別請。則違平等無相法門。失廣大圓滿福德。不別請。則一滴投海。頓同海體。

(庚)第二十九邪命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二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△今初標人。

以惡心故為利養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明惡心。二列七事。三舉非結過。△今初明惡心。

合註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。

販賣男女色。自手作食。自磨自舂。占相男女。解夢吉凶。是男是女。呪術。

工巧。調鷹方法。和合百種毒藥。千種毒藥。蛇毒。生金銀毒。蠱毒。

七事

合註為利養共列七事。一販色。二作食。三占相解夢。四呪術。五工巧。六調鷹。七毒藥。

都無慈愍心。無孝順心。若故作者。犯輕垢罪。

三舉非結過

合註慈憫則視物猶己。何忍以活己身故而損物。孝順則視衆生猶吾父母。何忍以活子身

故而傷親無慈孝心。但知自活。安所顧念。

●結罪重輕

毒藥且就和合時。結輕。若害物時。隨結殺罪。調鷹亦爾。

〔兼制〕

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穢。皆此戒兼制。

四邪者。一仰口食。謂仰觀星宿。推步盈虛等。二下口食。謂種植田園等。三方口食。謂干謁四方。交結權貴等。四雜口食。謂醫卜雜伎。種種營生等。△五邪者。一特相。二白說功德。三卜相吉凶。為人說法。四高聲現威。令人敬畏。五說得供。動人心。△八穢者。一田宅園林。二種植生種。三貯積穀帛。四畜養人僕。五養獸。六錢寶貴物。七氈褥釜鑊。八象金飾牀。及諸重物。

又善生經云。若優婆塞須田作者。不求淨水及陸種處。得失意罪。

淨水者。謂無蟲水。陸種者。陸生穀麥等。不須用水。致傷蟲也。

●善識開遮

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。隨機誘物。令入佛道。非希利心。亦復無犯。呪術是治病救難所用。故大小兩乘。亦通有之。

●異熟果報

鑑門警訓云。今時講學。專務利名。不恥五邪。多畜八穢。但隨浮俗。豈念聖言。自下墮場。經多夏臘。至於淨法。一未霑身。寧知日用所資。無非穢物。箱囊所積。並是犯財。慢法。財心。自貽伊戚。學律者知而故犯。餘宗者固不足言。誰知報逐心成。豈信果由因結。現見袈裟離體。當來鐵葉纏身。為人則生處貧窮。衣裳垢穢。為畜則墮於不淨。毛羽腥臊。況大小兩乘。通明淨法。倘懷深信。豈憚奉行。

(庚)第三十經理白衣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總結。第三段。△今初標人。

以惡心故。自身謗三寶。詐現親附。口便說空。行在有中。經理白衣。為白

衣。通致男女。交會姪色。作諸縛著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總舉犯戒。二所敬之時。三舉非結過。△今初總舉犯戒。

發隱惡心者。在三寶中不生好心。假現親從。實懷毀謗。發言則口口談空。素履則時時行有。

交通白衣。不恥穢業。此等犯戒之人。於諸好時。應當警起。慚惶。稍自修戢。而復漫不加意。如

下所云。

於六齋日。年三長齋月。

二所敬之時。

圖註六齋日者。每月六日。謂初八。十四。十五。二十三。二十九。三十。若遇月小。則二十八。二十

九也。此六日者。初八。二十三。四天王使者。巡行世間。簡察善惡。十四。二十九。四天王太子。巡

視世間。十五。三十。四天王躬行世間。若見修善者多。則諸天歡喜。保護國界。若見修善者少。

則諸天愁憂不樂。國界多災。故佛制在家男女。不論但三歸者。受五戒者。受菩薩戒者。遇此

六日。悉應於一晝夜。受持八戒齋法。以不非時食。正名為齋。以不殺等八戒。共助成之。故名

八關戒齋。謂以八戒及齋。關閉情欲。作出世正因也。八戒者。一不殺。二不盜。三不姪。無論邪

正。悉斷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六不著香華鬘。不香塗身。七不歌舞倡伎。不往觀聽。八不坐高

廣大牀也。年三長齋月者。毘沙門天王分鎮四洲。正月五月九月。鎮此南洲。故佛制在家男女。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也。

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。

三舉非結過

圖隱是重罪上更犯輕罪。譬如犯死刑人。別有餘惡。法不容貸。復加捶楚也。圖此戒舊名不敬好時。義疏云。一三齋六齋。並是鬼神得力之日。此日宜修善。福過餘日。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。隨所犯事。隨篇結罪。此時此日。不應不知。加一戒。一云七衆俱制。皆應敬時。二云但制在家。年三月六本為在家。出家盡壽持齋。不論時節。一今觀經文語勢。卻似從出家人邊結過。故易科為經理白衣。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。令得解脫。令持齋戒。而反說空行有為其經理。乃至於六齋三齋好時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。反令作殺盜等事。豈非以身謗三寶乎。

●結罪重輕

但從經理白衣結罪。△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。自是俗人之事。非出家人教其為之。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。未免為殺盜等而作遠緣。故推極於此。而顯其不應耳。若實教其殺生劫盜。兼得性業。自屬殺盜戒攝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

●異熟果報

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。△又不敬好時。則諸天愁憂。能招災異。敬好時。則諸天歡喜。護國降祥。

如是十戒。應當學。敬心奉持。制戒品中廣明。第三總結

(庚)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

佛言。佛子。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佛滅度後。於惡世中。若見外道。一切惡人。劫賊。二序事分三。初能賣。二所賣。三應贖。△今初能賣。

圖惡世者。正。大士興慈運悲之時。(發惡)惡世者。明佛世人善。無如是事。唯惡世有之。菩薩當於惡世興善事也。

賣佛菩薩父母形像。及賣經律。販賣比丘比丘尼。亦賣發菩提心菩薩

道人。或為官使。與一切人作奴婢者。二所賣。

圖隨見有賣佛菩薩形像。不救贖。損辱之甚。非大士行。應隨力救贖。**圖**隨父母兼我人父母

而言。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。況大士乎。

而菩薩見是事已。應生慈悲心。方便救護。處處教化取物。贖佛菩薩形

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。三應

闕方便救護者。盡其心力。不得隱忍坐視也。**闕**教化取物者。若已無能贖之資。應廣勸他人發心。不得坐視也。

若不贖者。犯輕垢罪。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此戒備四緣成罪

- 一、應贖境 謂尊像經律僧人等。
- 二、應贖想 六句。二重。二輕。二無犯。
- 三、無救贖心
- 四、令彼褻辱

〔開緣〕

力不及者。非犯。設力不及。而不關心。亦犯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或如法流通經典。不犯。

●異熟果報

不救則失於二利。救則具足二嚴。

(庚)第三十二損害衆生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不得販賣刀杖弓箭。

二序事分六。初殺具。二秤斗。三殺取。四繫縛。五破壞。六貓狸。△今初殺具。

刀杖弓箭者損害之具。

畜輕秤小斗。

二秤斗。

用故結輕耳。若移換詐取。令前人不覺者。自屬盜攝。

因官形勢取人財物。

三勢取。

有亦是盜攝。因官形勢者。行於逼奪。以威力傷慈。結輕。或用自官勢。或假他官勢也。若取非其

害心繫縛。

四繫縛。

合註因隱繫縛者。損其肢體。若繫縛罪人。應不在此限。

破壞成功

五破

【合】因隱破壞成功者。毀其成業。謂欲就之業。還使廢壞也。

長養猫狸猪狗

六貓

【合】因隱猫狗能傷鼠類。是令眾生損害眾生也。猪終歸殺。是畜養終歸損害也。優婆塞戒經云。畜猫狸者得罪。養猪羊等者得罪。養蠶者得罪。俗制如斯。僧可知矣。已上諸事。皆非慈心者所應為也。

若故養者犯輕垢罪

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隨事結罪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

●異熟果報

是殺盜等流

(庚)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二。初標人。二序學。△今初標人。

以惡心故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惡心。二列事。三總結。△今初惡心。

觀惡心者。明非見機益物。直是邪思邪覺也。

觀一切男女等鬪。軍陣兵將劫賊等鬪。

二列事分五。初諍鬪。二娛樂。三雜戲。四下筮。五使命。△今初諍鬪。

亦不得聽吹貝鼓角。琴瑟箏笛篪歌叫妓樂之聲。

二娛樂。

貝者螺也。七弦為琴。二十五弦為瑟。箏者竹身十三弦。篪者竹身二十四弦。

不得樗蒲圍棋。波羅塞戲。彈碁。六博。拍毬。擲石投壺。牽道八道行城。

三雜戲。

樗蒲。即今博錢。波羅塞戲。即今象棋。彈碁者。漢宮人粧奩戲。六博。即今雙陸。拍毬。即今

踢毬。擲石投壺者。古用石。今用矢。牽道八道行城者。縱橫各八路。以碁子行之。西域戲也。

爪鏡。著草。楊枝。鉢。孟。鬻。而作卜筮。

四卜筮。

爪鏡。即圓光法。著草。即是易卦。楊枝。即樟柳神。鉢。孟。即攪水碗法。鬻。即耳報法。

不得作盜賊使命。

五使命。

發隱諍鬪起兇惡心。娛樂起婬伏心。雜戲起散亂心。卜筮起惑著心。使命起詐罔心。事事亂道不應作也。合註云此五皆劇邪業。

一二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。三總結

案靈芝律主云。今時釋子。名實俱喪。能書寫則稱為草聖。通俗典則自號文章。擇地則名為山水。卜術則呼為三命。豈意捨家事佛。隨順俗流之名。本圖厭世超昇。翻習生死之業。沽名邀利。附勢矜能。形廁方袍。心染浮俗。畢身虛度。良可哀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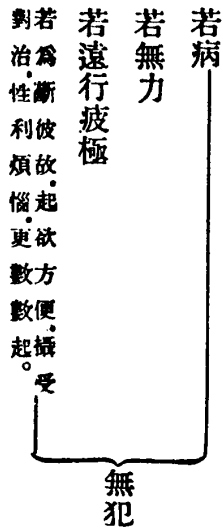
●結罪重輕

隨事結輕

〔兼制〕

若菩薩懶惰懈怠。耽樂睡眠。若非時不知量。是染污犯。出戒本經

開緣



●善識開遮

或見機益物等。又出家人欲決疑慮。自有圓覺經拈取標記法。占察經擲三輪相法。及大灌頂經梵天神策百首。可依用之。

●異熟果報

觀則妨廢正道。失二世利。不觀則離諸掉悔。定慧易生。

(庚)第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二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△今初標人。

護持禁戒。行住坐臥。日夜六時。讀誦是戒。猶如金剛。如帶持浮囊。欲度

大海。如草繫比丘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明應。二不應。三結罪。△初明應分三。初護大乘戒。二生大乘信。三發大乘心。△今初證大乘戒。

合註金剛者。能壞一切。不為一切所壞。浮囊者。渡海之具。喻出大涅槃經。

(發隱)客持浮囊。渡海。羅刹從乞。

毅然不許。乃至乞半。乞一絲毫。皆悉不與。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。遇煩惱羅刹。欲壞重戒。乃至輕垢。一微塵許。不可得也。草繫比丘者。佛世有一比丘。途中被賊劫奪衣物。慮其鳴衆來追。兼欲害命。內有一賊。知比丘法。謂餘賊言。不必殺之。但以生草繫其手足。彼戒不傷草木。自弗動耳。賊如言繫之。比丘守戒。寧死不移。賊去已遠。後有行路人來。方解其繫。今明大士護此菩提心戒。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。寧死莫犯也。

常生大乘善信。自知我是未成之佛。諸佛是已成之佛。二生大
乘信

發隱承上雖能護戒。若無正信。則戒止散善而已。今知生佛本無二心。衆生定當作佛。特已戒未成爲別。實先佛後佛何殊。所謂能作如是信。戒品已具足者也。

發菩提心。念念不去心。三發大
乘心

發隱承上雖有正信。而不發心。則信爲徒信而已。今知我心卽諸佛心。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。我心卽衆生心。故下化衆生同成正覺。剎那心中不捨此念。曰念念不去心也。

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。二不
應

發隱昔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。行大布施。有婆羅門從之乞眼。舍利弗言。眼在我身。其用甚大。施與汝者。極爲無用。婆羅門堅固索眼。舍利弗剎眼與之。婆羅門得眼。視而擲之。擲而唾之。口稱穢惡。腳踏而去。舍利弗言。向爲汝說此眼無用。汝堅欲得。今復賤棄。衆生頑劣。殆不可化。不如早求自度。遂退大心。還習小法。至釋迦佛時。始證羅漢。一念自度。失大善利。可不慎歟。二乘爲外道者。離菩提心。捨菩提願。卽名外道。故等二乘曰外道也。

犯輕垢罪。三結
罪

●結罪重輕

起二乘心。念念非染汚犯。起外道心。念念是染汚犯。

●善識開遮

若權入二乘外道。為化彼故。

●異熟果報

一念二乘心。亦障菩提。一念外道心。亦障出世。惟念念菩提心。能臻三種不退。

(庚)第三十五不發願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師僧。

分二。序事分三。初出願體。二明應。三不應。△初出願體。

修住六願。修行七願。修向八願。修地九願。修行十願。結願持戒。△今初願孝順。

合願者。緣心善境。希求勝事之謂。常應發者。所謂非是一發。惟應數發。令菩提心相續不斷也。一切願者。總指十願。隱隱孝名為戒。故第一願即云孝也。

願得好師。二願得師

隱隱承上酬報二親。紹隆三寶。皆賴師教。故願得好師。曰好者。謂智行雙備。有智無行。何以成吾德。有行無智。何以開吾迷。故弟子雖具信心。不逢良導。美材拙匠。遂成廢器。誠可歎也。

十願之中得師最要。問上云師僧此又云好師意似重複。答上是奉師之孝。此是擇師之明。自不相濫。

同學善知識。得友三願

發願雖逢良導不偶賢朋。有聞乏辯難之資。欲行鮮夾輔之益。相觀無自德業安成。

常教我大乘經律。善教四願

發願願上師友教我大乘經律不墮二乘及諸外道。

十發趣。住五願

發願承上何謂大乘。由三十心至十地以證妙覺是也。發趣者發起大心趣入妙道有住義故。

十長養。修行六願

發願滋長培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。

十金剛。修向七願

發願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。

十地。修地八願

隱解見前文。從發趣至此。皆從師友而得也。

使我開解如法修行。九總願
修行

隱如上乘之法資於師友。願隨法開解。如法修行也。華嚴信解行證。爲入道始終。今不言信證者。以解必由信故。行必終證故。

堅持佛戒。十結願
持戒

隱心地法門。戒爲其本。不持佛戒。何由進趣。故結願持戒也。(發隱)結願持戒者。此經本旨。惟戒是重。戒匪堅持。心

地已失。聖賢道果。何由發生。**隱**夫孝名爲戒。始乎孝順。終乎持戒。戒乃貫諸願而成。始成終者也。何也。

一者。戒卽孝順。父母師僧三寶。前已釋故。二者。佛在世日。以佛爲師。佛滅度後。以戒爲師。戒卽好師故。三者。以戒爲伴。將護身心。得過險道。戒卽善知識故。四者。此戒非但名律。上符千佛傳心之妙。下合羣生制心之宜。契理契機。戒卽大乘經故。五者。由於此戒。進入大道。戒卽十發趣故。六者。保持此戒。培植法身。戒卽十長養故。七者。善巧持戒。無能動搖。戒卽十金剛故。八者。依此心地大戒。優登聖位。戒卽十地故。九者。以戒攝心。頓明心地。如實履踐。戒卽開解修行故。是知此戒統諸大願。無所不該。故云結也。

寧捨身命。念念不去心。二明
應

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。

三不應

發隱不發大願。魔所攝持。志既不堅。行將墮落。可不慎歟。

犯輕垢罪。

三結罪

●結罪重輕

若無大願。難剋大果。應發不發。隨時結過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

●異熟果報

不發。則失決定勝益。相續而發。則能得佛滅罪。如發趣心中說。

(庚)第三十六不發誓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二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△今初標人。

發是十大願已。持佛禁戒。作是誓言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標勸。二發誓。三結過。△今初標勸。

發誓者。必固之心。勇猛自矢。期於不退。願以導其前。誓以驅其後。又願以進德修善為力。用誓以防非滅惡為功能也。

(發)隱(妄)心(意)不可有。正(心)意不可無。若(誓)願(心)意不發。道何由成。辦乎。增一阿含三十八。經云。比丘不發誓者。終不成佛。

道。誓願之福。不可稱計。得至甘露。滅盡之處。故願後必須發誓也。十大願者。指前戒中十願也。

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。大坑刀山。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。與一切女

人作不淨行。

二發誓分五。初欲染之誓。二供養之誓。三恭敬之誓。四六根之誓。五度生之誓。△今初欲染之誓。

誓有十三節。共為五科。案第二第四兩科。初一節為欲染之誓。如律中云。猛火刀山。

但傷一期身命。女人姪染。墮地獄中。受無量苦。兼傷法身慧命。故寧投刀火。不作非梵行也。

夫男女居室。猶為世間正法。倘嚴此誓。況黃門男子。逆理亂常。又何必言。（發應）首誓欲染者。以（發應）首誓欲染者。

於女。潛恩愛海。牢生死根。無過女色矣。故首誓之。良以紅爐白刃。壞色身於一時。花箭律及

蜜鋒。沈慧命於萬劫。苦中較苦。苦有重輕。寧忍此而不為。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。阿舍之中。佛因野火熾然。為諸比丘說此諸誓。其根熟者。頓斷惑染。其未熟者。懼罪捨戒。佛

不止之。誠不欲其壞法門也。乃至二果聖人。見惑已斷。姪習現前。還俗娶妻。終不破戒。蓋如

法捨戒。將來尚可出家。倘根本一破。則終非道品。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。而作此鄙穢哉。

此誓。出家菩薩之所全發。在家菩薩。唯於邪姪境發。正姪非所斷也。是故今時出家菩薩。大

須自審。倘此習本輕。或雖重而善自調制。便可安處僧倫。若煩惱習強。不能自抑。快哉捨戒。

慎。莫破戒。以捨戒還俗。則現在雖失比丘沙彌之位。尚為菩薩優婆塞。將來亦尚可為沙彌

比丘。倘一破戒體。則菩薩戒。比丘戒。沙彌戒。優婆塞戒。無不盡破。乃至一日一夜八關齋戒。

皆悉不任更受。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。而見相一事。談何容易。思之。思之。慎之。慎之。

復作是願。寧以熱鐵羅網。千重周匝纏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。復作是願。寧以此口吞熱鐵丸。及大流猛火。經百千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口。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。復作是願。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。羅網熱鐵地上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。復作是願。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。經一劫二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。復作是願。寧以此身投熱鐵鑊。經百千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身。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。園林田地。二供養之誓

合釋信心檀越。本為供修道人。破戒受供。苦報必劇。(發隱)衣服飲食。臥具醫藥。宅舍田園。信戒德。何以堪之。故設重誓。以自防護。此乃誓不破戒。非誓不受供也。(發隱)大寶積八十九經云。佛告迦葉。我常袈裟。寧吞熱鐵。不以破戒之口。食人信施。正此意也。有謂信施難消。遂欲自營生業。不思飲水踐土。獨非國王之供養乎。既無救於破戒之罪。又更犯邪命之愆。誠可悲也。**發隱**前文作是誓言。今仍云作是願者。

作願如是。正所謂願中勇烈意也。

復作是願。寧以鐵鎚打碎此身。從頭至足。令如微塵。終不以此破戒之
身受於信心。檀越恭敬禮拜。之三恭敬

釋此亦誓不破戒。非誓不受拜也。有謂戒德多虧。遂乃低身答拜。甚至禮天神。敬白衣。既無救於破戒之罪。又更敗壞出家儀式。亦愚惑也。**釋**先德有言。屈身而禮。直立而受。苟非有己利之德。其害非細。此藥石之論也。今人謂供養受人之施。猶或生慚。以禮拜無損他財。恬不知愧。嗚呼。惜哉。

復作是願。寧以百千熱鐵刀矛。挑其兩目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視他好色。復作是願。寧以百千鐵錐。劊刺耳根。經一劫二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聽好音聲。復作是願。寧以百千刃刀。割去其鼻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貪嗅諸香。復作是願。寧以百千刃刀。割斷其舌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食人百味淨食。復作是願。寧以利斧。斬破其身。終不以此破戒之心。貪著好觸。之四六根

合謂約五根對五塵。皆以破戒之心爲主。卽意根爲政也。食人百味淨食者。前以破戒受人供養而言。此以邪心貪著滋味而言。當知貪著滋味卽名破戒心也。**隱**六根染塵如猿得樹。若非重誓自立良難。是故物而曰刀矛。刀矛而曰熱鐵。熱鐵而曰百千。苦痛之極。胡可云。喻寧受此苦。不視好色。以此要心。抑何勇猛而激烈也。耳鼻五根亦復如是。問受食一節。前後言之。意似相濫。答前以四事類說。蓋主不堪應供而言。後以六根類說。蓋主不能制情而言。故不相濫。

復作是願。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。

五度生之誓

隱前四自度。今一度人。自利利他。俱成正覺也。若無此誓。回向佛道。前來諸誓。止是人天福報。或二乘小果而已。問願生成佛。慈悲心耳。較之猛火熱鐵等喻。前後語義似不相類。云何名誓。答若非矢志決心。何由廣度羣品。地獄未空。誓不成佛。其勇烈何如也。安得不謂之誓。

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。犯輕垢罪。

三結過

隱問願多期望之語。誓類呪詛之辭。修行本擬出離。云何動稱地獄。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。呪詛怨中之毒害意也。奈何以願爲怨。以勇烈爲毒害乎。世有魔師。教授魔種。閉門塞竅。

險語以堅其信根。惡呪以閑其外問。終身蔽錮。累劫牢籠。而莫之能出也。哀哉。

●結罪重輕

觸境不發。隨事結過。

●善識開遮

唯遮不開。

●異熟果報

不發。則失決定不退之益。隨發。隨得堅固進趣之益。

(庚)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常應二時頭陀。冬夏坐禪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應遊止時。二應遊止事。三不應遊止。△今初應遊止時。

釋常應二時頭陀者。春秋調適。遊行化物。無妨損也。頭陀。或云杜多。此翻抖擻。有十二法。皆是遠離勝行。聖所稱歎。一在阿蘭若處。二常行乞食。三次第乞食。四受一食法。五節量食。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。七糞掃衣。八但三衣。九塚間住。十樹下止。十一露地坐。十二但坐不臥。冬夏坐禪者。大寒大熱。常應靜坐。

結夏安居常用楊枝。澡豆。三衣。餅鉢。坐具。錫杖。香鑪。盥水囊。手巾。刀子。火燧。鑷子。繩牀。經律。佛像。菩薩形像。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。行來百里千里。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。頭陀者。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。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。是二時中。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。如鳥二翼。二應遊止事分二。初十八種物。二半月誦戒。△今初十八種物。

合註結夏安居者。夏行尤爲妨道。故須結制九旬也。楊枝所以淨口。澡豆所以潔身。三衣者。一僧伽梨。名上衣。二鬱多羅僧。名中衣。三安陀會。名下衣。餅有三種。一淨餅。貯水供飲。二隨用餅。貯水洗手。三觸餅。貯水洗手。大小便處。鉢者。具云鉢多羅。此翻應器。謂體色量。三皆應法。體用瓦鐵二物。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。色以油麻熏成。量則隨其腹量。分上中下。最大不過三升。最小不過升半。坐具者。梵名尼師壇。此云隨坐衣。所以護身。護衣。護臥具也。錫杖。豎賢聖之標。香鑪。修清淨之供。漉囊。爲救物之具。手巾。爲除垢所需。刀子。長不過三指。闊不過一指。所以使用。火燧。爲防熱食。兼爲除冥。鑷子。爲拔鼻毛。繩牀。隨處棲息。皆百一所需中物也。經契。一心。律規。三業。佛像。標心極果。菩薩形像。託志真因。既皆切於日用。亦可卽事表法。故以如鳥二翼喻之。彼不知法義。唯汲汲以十八物爲務者。固非大士弘規。倘竟高談名理。

而脫略事相。恐亦非佛本意。必事理俱備。庶一翼無損耳。

若布薩日。新學菩薩。半月半月常布薩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。若誦戒時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。一人布薩。卽一人誦。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。亦一人誦。誦者高座。聽者下座。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。若結夏安居時。亦應一如法。

二半月誦戒

【**答**】布薩但舉新學者。久學菩薩。自不待言也。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。九條卽僧伽梨。七條卽鬱多羅僧。五條卽安陀會。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。若式叉摩那。沙彌。沙彌尼。止許用縵條衣。名爲無縫袈裟。在家二衆。於誦戒及入壇時。亦得用無縫衣。餘時不得。然善生經云。若優婆塞。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。得失意罪。此特制令儲畜。非制令日用。又僧伽梨等。卽縵條之服。加以三種法號。所謂無縫三衣。不同比丘之九條七條五條也。一如法者。如法具十八物。及如法誦戒等。闕隱不言結冬者。省文也。

若行頭陀時。莫入難處。若惡國界。若惡國王土地。高下草木深邃。師子虎狼水火風難。及以劫賊道路毒蛇。一切難處。悉不得入。頭陀行道。乃